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5/4 115及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333423

桃園市龜山區復興街5號(林口長庚
紀念醫院綜合大樓B1營養治療科)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承辦人：約僱稽查員 方佩雯
電話：03-3340935分機2302
電子信箱：8001126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營養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桃衛醫字第11500348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台灣醫療繼續教育推廣學會辦理「病歷暨資訊管理系列專業課程」暨相關人員之甄試、換證等課程活動資訊一案，請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台灣醫療繼續教育推廣學會115年4月20日台醫教推字第1150300115號辦理。
- 二、旨案為協助相關從業人員繼續教育為宗旨，定期辦理「病歷暨資訊管理系列專業課程」，邀請實務經驗豐富之專家群授課，提供相關領域專業知識研習進修、人員證照取得或已獲證照者換發證照等，歡迎在職人員或有意進入此領域者，報名參加。
- 三、檢送115年度活動簡章（含課程積分、場次與單元），摘要如下：
 - (一)課程日期：5月9日起至6月7日，計6場。
 - (二)授課方式：採視訊直播。
 - (三)報名方式：線上報名，路徑：本會網站/活動特區/115年度病歷暨資訊管理系列/選取課程報名（連結：<https://reurl.cc/8ejAWy>）。
 - (四)為協助學員強化複習，凡本會系統會員報名全系列者，即可享有期限內不限次數觀看錄製課程之福利。
- 四、關於甄試及換證：

- (一)本年度病歷暨資訊管理人員甄審考試，暫訂於7月辦理，甄審簡章將另行發送。
- (二)已取得證照者換證，請參見本會「病歷暨資訊管理人員專業能力認證辦法」（連結：<https://reurl.cc/6NYRpV>）。

正本：本市地區級以上醫院、桃園市各醫事團體、桃園市診所協會
副本：

局長 賈 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